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3-36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0887.4M ²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	城市设计	■ 现代，融入中式元素 ■ 沿路、沿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； ■ 沿泰伯大道、规划河道应开放通透，不宜设置沿街店面用房；	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6	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总核定建筑面积	> 60887.4M ² , 且≤97419.84M ²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
		新洲路	泰伯大道	张公路	规划道路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46M	50M	24M	14M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5M	5M	2M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
		地上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20M	10M	5M、13M							
		地下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5M	10M	5M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■住宅建筑 6-18 层，其中沿新洲路住宅建筑 11-18 层 ■其他建筑≤12 米		■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综合要求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沿张公路、北侧规划道路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2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 M ² /户)配置；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沿泰伯大道和规划河道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地下空间面积：约 60887.4M ²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，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，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6 层住宅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80 米，7-17 层住宅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60 米，18 层住宅建筑面宽不应大于 55 米。 ■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。										
	■ 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M ²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M ² ；文体活动场地，占地面积不小于 250M ²	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■ 公厕	1 座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² ，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6 月